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人社议复字〔2024〕第1号 A类

是否公开：是

关于州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153056号建议的答复

满延芳代表：

您在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金融机构服务社保卡》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与社保卡合作银行联系、沟通，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把社保卡办理选择权归还于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可以自主选择方便自己办理业务的银行网点重新办理社保卡

《湖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我省户籍人员，以及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就业的国（境）外、省外人员（以下简称申领人），可以自主选择我省经办责任银行网点申领社会保障卡”。办法下发后我局多次组织相关合作银行学习，并强调老百姓申领社保卡务必以方便老百姓为前提，根据申领人自己意愿自主选择合作银行申领社保卡，各县市社保卡管理中心和合作银行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目前州内尚未申领社保卡的老百姓，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选择合作银行申领。

二、关于建议原社保卡办理银行做好解绑社保关系的服务

《湖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持

卡人跨行办理换卡须先到原经办责任银行网点注销原社会保障卡，再选择其他经办责任银行网点换卡。跨行换卡时，各经办责任银行网点不得拒绝受理”。我局自办法实施后一直要求各合作银行严格按办法之规定，根据老百姓自己意愿做好注销原社保卡业务。您的建议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并集中各合作银行社保卡分管领导再次强调“一是社保卡办理一定要从方便老百姓用卡角度出发，让老百姓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二是老百姓申请注销原社保卡，合作银行必须无条件按流程给以老百姓办理相关注销业务。三是各合作银行要形成良性的社保卡业务竞争环境，决不能损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一经发现情节严重者将解除合作关系”。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监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湘西自治州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情况反馈表

签发领导：贾 非

承办人员：孙科海

联系电话：13762157912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3日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